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3.3.18 臺中(二)字第 0930036252 號函核准
 94.12.27 臺中(二)字第 0940177977 號函同意修正
 95.5.11 臺中(二)字第 0950065239 號函同意修正
 95.11.14 臺中(二)字第 0950166756 號函同意修正
 96.8.10 臺中(二)字第 0960121544 號函同意修正
 100.11.17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12.28 臺中(二)字第 1000231061 號函同意修正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備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必	2	左列科目任選 4 學分為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必	2	
	教育社會學	必	2	
	教育概論	必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必	2	左列科目任選 6 學分為教育方法學課程
	班級經營	必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觀光科教材教法	必	2	必修 4 學分為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分科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學分採認 以修習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科別(師資生 擬任教類科)相同者為限。
	觀光科教學實習	必	2	
	餐飲科教材教法	必	2	
	餐飲科教學實習	必	2	
選備課程	發展心理學	選	2	左列科目任選 12 學分為選備課程
	人際關係	選	2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	選	2	
	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選	2	
	親職教育	選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電腦與教學	選	2	
	生命教育	選	2	
	技職學校行政	選	2	
	終身學習素養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選	選	3	
	教育評鑑與規導	選	2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	選	2	
	教育法規與制度	選	2	
	教師專業發展	選	2	
	教育議題研討	選	2	
	餐旅國際教育	選	2	
	餐旅美感教育	選	2	
	餐旅專業倫理	選	2	
綠色飲食課程設計	選	2		

1. 應修必備 14 學分，選備至少 12 學分，合計應至少修滿 26 學分以上(不含教育實習課程)。
2. 必備科目超過部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但分科教材教法、分科教學實習不得採計為選備學分。
3. 「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及「青少年發展與輔導」至少修習一門。
4. 教育議題研討包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及當前教育政策等重要議題研討，並適時融入正式課程及利用非正式課程宣導。
5. 修習順序：
 分科教材教法：須先修過或同時修下列課程之一：(1)教學原理；(2)班級經營；(3)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教學實習：須先修過下列兩類課程：(1)分科教材教法 及(2)教學原理或班級經營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6. 適用年度：10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本表，99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